

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生活輔導員(志工)服務知能培訓 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為強化「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，為強化生活輔導員(志工)之服務知能、團隊合作能力及實務執行能力，提升營隊活動品質與服務成效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生活輔導員(志工)對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宗旨、任務及服務內涵之認識。
- 二、培養生活輔導員(志工)大/中/小隊管理、學員關懷、溝通協調及突發事件應變能力。
- 三、強化生活輔導員(志工)團隊合作精神及服務熱忱，以協助營隊各項活動順利推動。
- 四、建立一致之服務觀念與工作標準，提升整體營隊執行品質與服務效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客家事務委員會

肆、招募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伍、學術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

陸、承辦單位：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

柒、培訓對象、人數：大專院校學生經報名初核通過有興趣參與「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之生活輔導員(志工)，預計 52 人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填妥報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文件(學生證影本及語文能力證明，以線上填寫報名表單、電子郵件或以紙本寄送方式予招募單位(中國青年救國團)辦理。

1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hil.me/ln221>

2. 電子郵件：090714@cyc.tw



(信件標題：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生活輔導員志工招募-姓名○○○)

3. 紙本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招募單位(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陳林淳先生收)。

4. 檢附文件：

(1) 二吋半身照片。

(2) 學生證影本。

(3) 語言能力證明(全民英檢達 B1/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/雅思 IELTS 4.5 分/托福 TOEFL iBT 75 分)同等或以上為優先。

(4) 其它專長證照(如有尤佳)。

※以上證明文件影本(手機拍照檔亦可)請於報名時一起上傳。

二、報名截止後，由招募單位(中國青年救國團)彙整報名資料，辦理後續審查、錄取及通知作業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(郵寄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玖、培訓時間：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至14日(星期日)，兩天一夜(需住宿)。

拾、培訓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拾壹、培訓內容：培訓課程內容以營隊服務實務需求為主，詳如課程表。

- 一、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理念與任務說明。
- 二、國內生活輔導員(志工)角色定位與職責說明。
- 三、海外志工生活照顧與小隊經營技巧。
- 四、跨文化交流與溝通應對。
- 五、團隊合作與引導技巧。
- 六、活動流程熟悉與執行重點。
- 七、海外志工安全維護、風險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- 八、服務禮儀、行政配合及團隊紀律。
- 九、分組演練、情境模擬及綜合座談。

拾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採講授、分組討論、實務演練、情境模擬及綜合研討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由承辦單位邀請具相關專長之講師、實務工作者或營隊幹部擔任授課及分享。
- 三、參訓生活輔導員(志工)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配合各項分組討論、演練及任務分派。

拾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參訓生活輔導員(志工)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全程參與培訓。
- 二、培訓期間應遵守課程紀律及場地管理規定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三、參訓生活輔導員(志工)應配合主辦及承辦單位後續營隊服務任務分發、籌備及相關會議。
- 四、完成培訓並經評核通過者，始得擔任本營隊生活輔導員(志工)；完成營隊服務後，由招募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，按服務時數核發證明。
- 五、參訓生活輔導員(志工)於培訓及服務期間，應秉持服務熱忱、團隊精神及負責態度，共同維護本營隊形象與服務品質。
- 六、生活輔導員(志工)生活補貼：

1. 教育訓練週：自 7 月 1 日(駐站)起至 7 月 10 日止，共計 10 日，每日發給生活輔導員(志工)生活補貼 1,400 元/日。另發給交通補貼每人 250 元*2 趟=500 元。

2. 寶島參訪週：自 7 月 25 日起至 30 日止，共計 6 日，每日發給志工生活補貼 1,400 元/日。另發給交通補貼另發給交通補貼每人 250 元*2 趟=500 元。

拾肆、評核方式：評核結果，將作為後續生活輔導員(志工)任用、編組及服務派任之參考。

- 一、出席情形。
- 二、課程參與態度。
- 三、分組討論及實務演練表現。
- 四、整體服務認知與配合度。

拾伍、經費：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二)。

- 一、培訓期間生活輔導員(志工)往返交通費應自行支應，並不發給生活補貼。
- 二、培訓期間生活輔導員(志工)之教育行政及膳宿費由承辦單位負擔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招募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。
- 二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柒：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活動處 陳林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 分機 253

手機號碼：0935-261-165

電子郵件：090714@cyc.tw

通訊地址：10405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
LINE ID：搜尋 0935261165 或 <https://line.me/ti/p/IebZ9Vr1rz>




202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生活輔導員(志工)服務知能培訓
課程配當表

6 月 13 日 (星期六)		
時 間	課 程 名 稱	講 師 / 主 持
08:00-09:00	行政準備	營本部
09:00-09:30	報到相見歡	營本部
09:30-10:00	會務說明 (英語服務營理念與任務說明)	營本部
10:00-12:00	團隊建立(認識伙伴)	團隊鏈企管顧問公司
12:00-13:00	午餐	便當
13:00-15:00	團隊建立(溝通與問題解決)	團隊鏈企管顧問公司
15:00-16:00	服務認知(一) (生活輔導員角色定位與職責說明/服務 禮儀、行政配合及工作紀律)	教育部國教署
16:00-17:00	服務認知(二) (跨文化交流與溝通應對/性別平等)	教育部國教署
17:00-17:30	配寢與小憩	營本部
17:30-18:30	晚餐	桌餐
18:30-19:00	任務分組	營本部
19:00-20:30	分組討論	分組時間
20:00-22:30	自由活動	
22:30	晚安曲	營本部
6 月 14 日 (星期日)		
時 間	課 程 名 稱	講 師 / 主 持
07:00-08:00	早餐	自助式早餐
08:00-09:00	晨間動一動 (營隊舞蹈練習)	營本部
09:00-10:00	服務認知(三) (學員生活照顧與大隊經營管理技巧)	教育部國教署
10:00-11:00	服務認知(四) (安全維護、風險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與 通報)	教育部國教署
11:00-12:00	服務認知(五) (情境狀況分組討論與模擬)	營本部
12:00-13:00	午餐	便當
13:00-14:00	分組討論	分組時間
14:00-15:00	服務認知(六) (情境狀況分組發表)	營本部
15:00-15:30	綜合座談	營本部
15:30	滿載而歸	

◎本課程表得由招募單位視營隊培訓實際需求，適時調整之。



2026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生活輔導員(志工) 報名表

(大頭照)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/ /	身份證統一編號(10碼)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聯絡電話		LINE ID	
	電子郵件			
	通訊地址			
膳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特別需求：_____	衣服尺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X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X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	
就讀學校／系所／年級	/ /			
英語能力 (需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IC 多益測驗 _____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思 IELTS _____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福 TOEFL iBT _____ 分。			
其他外語能力	說明：_____。			
相關活動(社 團)或服務經驗	(如英語教學、營隊服務、社團幹部、志工服務、帶領活動等)			
特殊專長	(如美工、攝影剪輯、團康帶領、文書、主持、急救證照等)			
參與動機	簡述您報名擔任本營隊生活輔導員(志工)之動機，以及可為團隊貢獻之處。			
報名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報名表各欄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招募單位得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2. 報名資料及檢附文件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3. 經審查錄取者，須依通知時間參與培訓、行前會議及相關服務。4. 生活輔導員(志工)服務期間，應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，配合團隊紀律與任務分派。5. 招募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培訓、服務內容及相關作業方式。6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招募單位另行通知。7. 報名人同意所填報名資料，提供招募單位辦理本活動報名、審查、培訓、保險、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使用。			